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0 年第 8 期 总第 177 期
(9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0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20〕61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
南发字〔2020〕74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南发字〔2020〕76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机构干部人事	17
南党〔2020〕61 号 关于成立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通知	17
南党〔2020〕62 号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南开大学大数据管理中心的通知	18
南党〔2020〕63 号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成立南开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19
南党〔2020〕64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南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的通知	20
南党〔2020〕65 号 关于南开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处更名的通知	20
南党〔2020〕66 号 关于南开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等更名的通知	20
南党〔2020〕67 号 关于牛文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1
南党〔2020〕68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管理人员的决定	22
南发字〔2020〕70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的通知	22
南发字〔2020〕71 号 关于欧迎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4
南发字〔2020〕77 号 关于孙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4

南发字〔2020〕78 号 关于张思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5
南办发〔2020〕32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光电功能晶体与装备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26
工作安排	27
南党发〔2020〕63 号 印发《南开大学“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专题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27
南发字〔2020〕72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本科专业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南发字〔2020〕73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0 年度 2020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南办发〔2020〕33 号 关于国庆节、中秋节放假的通知.....	42
奖励处分	43
南发字〔2020〕75 号 南开大学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第五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43
南办发〔2020〕34 号 关于给予黄禾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43
会议纪要	44
2020 年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44
2020 年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45
2020 年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46
2020 年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47
2020 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48
重要事件	50

规章制度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0〕6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业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三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印发）

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以下简称“推免”）

第三条 推免工作，一是要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要贯彻择优的原则，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第二章 基本要求和条件

第四条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每名学生只能参与一次推免遴选。

“一次推免遴选”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在年级经历了一次推荐工作（自开展综合排名至学校推荐名单公示期结束），不论其是否参加了综合排名、

获得推荐名额，均认定为其参与了一次推免遴选（含推荐工作过程中或结束后申请休学或延期毕业的）。

预计不能按照基本修业年限毕业的，可在其参与第一次推免遴选前，向学院申请不参与此次遴选，经学院批准同意后，可视为该学生无推免遴选记录，且该年度推荐工作中该生不计入所在专业的专业总人数中。

第五条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80% 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各学院在不低于校级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学院情况自主划线；

（三）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已经学校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四）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深入地分析、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第六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分绩排序的条件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推免名单以综合排名顺序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权重+素质考核成绩×权重。

计算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类型及具体比重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自主设定，计算学分绩权重不得低于 50%。

素质考核应包括笔试、面试、实验技能测试、科研能力考查等形式，鼓励学院创新素质考核方式，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不得在综合成绩之外直接加分。

第七条 对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专业竞赛优胜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习竞赛优胜奖或具有艺术、体育、社会工作等其他特长的学生，可

根据其表现在素质考核中予以综合考虑，但必须与其他学生一起参加综合排名。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入伍的在校本科生（含新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及以上荣誉退役复学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要求及所在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由学院和南开大学人民武装部推荐，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人。

第九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由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审核鉴定、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及鉴定结果、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应在本学院推荐名额内进行推免。

第十条 已经确认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其他竞赛）个人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成员，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由学院推荐，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第十一条 专项推免工作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参照学院程序。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学校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为基础，制定本学院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经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作为本学院开展推免工作的依据，并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向本学院学生公布。

第十三条 《推免细则》要科学、规范和明确，推免程序要公开、透明，在学生平均学分绩基础上，对学生全面发展进行综合测评，择优推荐。在满足基本推免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境内外校际交流学生可参与推免遴选，具体细则由学院制订。

第十四条 《推免细则》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一）学院推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学院推免审核小组的成员中，一般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明确推免审核小组为学院推

免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 推免工作中报名、审核、素质考核、公示、复议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总体时间安排，公示环节应明确公示地点及公示的时间要求，复议环节应明确接受复议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 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外语水平、课程重修、应修学分数等具体要求。

(四) 综合成绩核定方法：

1. 计算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类型及计算学分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
2. 素质考核的形式及其在素质考核中所占具体分值，保证各项分值分布合理、有理有据，做到公平公正；
3. 成立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专业高水平教师组成的面试小组。面试的内容以及具体程序等。面试要填写面试记录表，面试成绩要进行公示；
4. 科研能力考查的形式和种类，明确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具体分值。

(五) 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或面试小组需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等学术成果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参与鉴定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可与推免面试同步进行。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推免细则》中未规定的意外情况的处理办法；
2. 对学生获得推荐名额后的后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能否申请出国、最后一年学习成绩的具体要求等。

第十五条 各学院《推免细则》确定后，在上级政策及学校的实施方案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方可进行调整，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调整后的《推免细则》要在本学院内公布。

第十六条 学院推荐遴选流程：

(一)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推免细则》的规定成立推免审核小组，负

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并将推免审核小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 推免审核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的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确定素质考核名单。参加素质考核的学生名单以及学生的必修课学分绩排名，应在本学院公布。

(三) 按照本学院《推免细则》的要求进行素质考核，根据综合排名及本学院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免名单，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 学术成果鉴定结果、素质考核成绩、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要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五) 推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日期内将推免名单、推免学生成绩单、各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素质考核成绩和综合排名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复查无误后，提交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荐资格无效。

第四章 复 议

第十八条 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复议。

第十九条 申请和复议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各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二) 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按照学校和本学院《推免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

(三) 经复议，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复议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推免审核小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免名单报教务处之前告知申请人；

(四) 各学院将复议表汇总后，连同推免名单在规定日期内报教务处。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有权根据学院具体情况，调整本学院各专业之间的推免名额。

第二十一条 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第二十二条 未获得我校推免名额、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者，我校无权办理推荐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20〕7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20 年 7 月 29 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队伍

的发展，规范技术经纪人的行为，维护高校成果转化秩序，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经纪人管理办法》、《天津市技术市场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经纪人，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南开大学技术经纪活动中，利用南开大学平台资源或需求，以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服务为目的，通过咨询诊断、分析调研及对接撮合等服务方式，促成技术持有方与技术需求方达成技术交易或合作而从事技术经济活动，并取得佣金或奖励的公民。

第三条 技术经纪人从事技术经纪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技术经纪人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凡在南开大学从事技术经纪活动的技术经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如有涉及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作为技术经纪人的情形，应同时符合上级、学校关于干部管理监督等方面有关规定要求，并遵照执行。

第六条 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相关工作由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统一管理。

第二章 技术经纪人认定及管理

第七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申请认定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良好的公民；
- (二)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可降低至本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具有理工科、管理、经济、法律等相关背景（其中之一）；
- (四) 曾参加过相关机构组织的技术经纪人培训并获得培训结业证书；
- (五) 掌握一定数量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
- (六) 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业务组织能力；
- (七) 具有从事技术经纪人活动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及中介活动技能（优先）；
- (八) 申请技术经纪人资格之前连续三年以上没有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

第八条 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部、校产管理办公室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

照技术转移转化活动中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需求设置专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位，负责技术经纪人的选聘、考核和奖励等日常管理工作，为其提供技术信息平台、业务交流、管理培训等服务，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调研、技术对接、业务洽谈等技术转移转化活动，技术经纪人以学校名义对外组织业务活动须经过相应部门授权。

第九条 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南开大学为技术经纪人提供的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并优先获取我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
- （二） 优先使用南开大学的平台资源，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路演、撮合对接、行业论坛等活动；
- （三） 享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给予的交易补贴或奖励；
- （四） 其他技术经纪人相关服务。

第十条 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 （一） 为科技成果产业化、商品化进行经纪、代理服务；
- （二） 为开展“四技服务”进行经济活动，在签订和履行技术合同中的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南开大学科技成果，参加技术经纪相关交流、对接活动，挖掘企业、政府等真实技术需求；
- （三） 以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相关服务；
- （四） 从事技术经济相关的调研、运营、商务谈判等活动；
- （五） 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供求信息；
- （六） 南开大学产学研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其他相关的技术经纪活动。

第十一条 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 （二） 保守技术交易相关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三）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技术经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明知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没有履行合同能力，还为其进行居间服务；
- （二） 超越其核准的经营范围，签订虚假合同；

(三) 提供不实的信息或隐瞒与技术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 损害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利益;

(四) 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 促成交易;

(五) 伪造、涂改、买卖各种商业交易文件和凭证;

(六) 向当事人索取佣金以外的酬劳;

(七) 接受与所在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当事人委托, 促成交易;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在技术经济活动中, 凡国家、南开大学允许进入市场流通的技术商品和服务项目, 技术经纪人均可进行活动; 凡国家、南开大学限制自由买卖的技术商品和服务项目, 技术经纪应当遵守国家、南开大学有关规定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技术经纪活动; 凡国家、南开大学禁止流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技术经纪人不得进行技术经纪活动。

第十四条 技术经纪人为合作双方开展技术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并促成合同成交的, 根据技术经纪人在技术经济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各合作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项目服务佣金, 采用成功后付费的方式, 一事一议。如无特殊约定, 服务佣金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或成果转化收益的 10%, 其中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形式转化的项目, 由成果完成人的股权收益支出。

第三方中介机构及技术经纪人等按事先协议约定以劳务费、外包服务费等方式计提佣金。学校按照《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比例对校内人员(包括认定为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的专职成果转化行政管理人员、校内兼职技术经纪人以及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奖励, 校内人员奖励资金来源除协议约定方式外, 可按照国家、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方案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使用相关专项补助资金或校内成果转化基金单独发放。

第三章 技术经纪人监督及纠纷解决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南开大学从事技术经纪活动员工进行监督, 技术经纪人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合同、凭证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技术经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 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触犯刑法的, 移送司法部门查处。

第十七条 技术经纪人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经纪活动的，应书面向学校备案。

第四章 技术经纪人资格的终止

第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技术经纪人资格将被终止：

- (一) 技术经纪人自行申请退出的；
- (二) 技术经纪人未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完成任务的；
- (三) 技术经纪人违反学校规定，给学校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四) 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校产管理办公室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0〕76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业经 2020 年 6 月 1 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

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博士生招生选拔制度，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科学、规范、公平、安全，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和《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招收博士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本领域内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生招生工作应该按照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有利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进行全面衡量，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第四条 我校设立“卓越人士专项计划”，旨在吸引对国家重大事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人士来我校攻读博士学位，提升相关人员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从而为国家做出更大贡献。年度“卓越人士专项计划”申请人的入选条件、招生方式、攻读方式等，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条 博士生的选拔必须通过国家规定的考试或考核。我校招收博士生的招生选拔方式共有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和申请考核制四种。

普通招考：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博士生统一入学考试，择优录取。

硕博连读：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在全校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内进行。

直接攻博：从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直接攻读博士生的方式。直接攻博招收专业范围为列入当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各学术学位专业。

申请考核制：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考生提出申请，递交材料，招生单位进行材料审核、综合面试，择优录取。

第六条 博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 4 年的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直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7 年。硕博连读生的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博士阶段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博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以其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负责全校博士

生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方针、政策、规定、办法，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以及我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我校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并开展博士生招生工作。

第八条 博士生招生工作由学校和招生学院分级管理，具体组织形式是：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研究生院等有关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博士生招生录取的基本原则、方针、政策。

（二）各博士生招生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并开展博士生招生工作。

第三章 报 名

第九条 报考条件：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3.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硕士毕业生是指在毕业时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的应届生；在职申请硕士学位（只有学位证书，没有毕业证书）人员必须在复试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我校不招收提前毕业的在学硕士生。

4.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5.我校只允许个别科研能力强、导师推荐的同等学力者报考。

6.我校各专业只招收非定向攻读博士生，且考生录取后必须将档案和工资关系一并转入我校（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考生须提供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8.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并由军级以上单位开具允许全脱产攻读博士生的证明。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除满足上述 1、2、6、7 条

规定外，考生应是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在学硕士研究生。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博连读生只允许在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在学硕士生中选拔。

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除满足上述第 1、2、6、7 条规定外，考生应是被我校接收的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除满足上述 1—8 条规定外，外语水平须符合当年《南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选拔指导意见》中关于外语水平的要求。

第十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见当年南开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及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按照当年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并向报考学院提交相应材料。报考学院在南开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我校博士生导师的直系亲属不允许报考博士生导师本人的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本人不得参与直系亲属所涉及的初试、复试等相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四章 考试与评价

第十二条 普通招考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初试科目为三门：外国语、两门专业课。复试由招生学院按照我校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命题工作按照研究生院有关命题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博士生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十五条 考试组织工作

（一）应选聘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负责、纪律性强、身体健康且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的人员担任监考工作。

（二）按照 15 名考生配备 1 名监考员的比例安排监考人员。

（三）研究生院负责对所选聘的监考人员进行监考培训。

（四）考场应按有关规定设置，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监考人员要遵守“监考守则”。

第十六条 评卷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准确无误的原则。初试成绩由考生本人通过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询。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按我校有关规定申请成绩复查。研招办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认真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考生一律不准查阅试卷。

第十七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确定我校复试指导线，招生学院在复试指导线基础上确定本学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方能获得复试资格。

第十八条 复试前招生学院要组织专人对拟参加复试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招生学院组织有报考博士生导师参加的五人以上的博导或教授组成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复试。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专业外语等外语能力测试。复试一般包括笔试、面试，具体形式由招生学院确定。复试要有复试记录、成绩和评语，复试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和录像。复试结果由招生学院按照我校复试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考生的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加权计算。

第二十条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必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采用笔试方式。

第二十一条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工作按照研究生院有关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录 取

第二十二条 根据考生录取成绩，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招生学院应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备案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研招办打印被录取考生的《考生录取情况登记表》并加盖公章，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二十五条 考生的试卷和有关考核材料需保存四年。

第二十六条 招生学院将在每年 6 月初发放调档函调档，非定向博士生档案及工资关系均须调入我校，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报到后，招生学院应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标准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说明。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研招办应按有关要求，主动公开我校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初试成绩、复试分数线、复试办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第三十条 招生学院应及时公开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招生工作中，严禁我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或组织类似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以上办法，如有变化，以最新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招办负责解释。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成立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0〕6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三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及职责，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及职责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

附件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及职责

一、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纪委书记和协管审计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

二、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杨庆山 曹雪涛

副主任：李义丹 王磊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丽平 曲凯 李君 张波 张红星 张伯伟 张思为

高键

办公室主任：张波（兼）

三、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的议事协调机构，全面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强化总体部署、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把握审计工作方向，保证审计工作与学校战略规划相契合。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领导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

（二）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

（三）审议学校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重要专项审计报告；

（四）审议学校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及相关重要事项；

（五）审议学校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六）审议审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事项处理、问题线索移交；

（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及审计结果运用；

（八）审议决策学校内部审计的其他重大事项。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南开大学大数据管理中心的通知

南党〔2020〕62号

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简称“南开大学党委网信办”），为正处级党的工作部门，党的关系隶属机关党委；成立南开大学大数据管理中心，为正处级行政机构，与党委网信办合署办公，党的关系隶属机关党委。

南开大学党委网信办的主要职责为：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研究起草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起草并执行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督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负责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学校网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完善网信人力资源保障政策体系；完成

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南开大学大数据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为：组织推动学校数据治理工作，负责学校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工作机制，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和数据服务；制定和发布学校数据标准、接口标准等技术标准；负责全校软件资产、弱电工程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负责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平台、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大数据平台等平台的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学校主页、信息门户、移动门户的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学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建设、运维和管理；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 成立南开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南党〔2020〕63 号

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成立南开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正处级行政机构，党的关系隶属机关党委。

南开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在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代表学校行使对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全面管理职能；代表学校根据教育部要求制定关于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代表学校根据教育部要求制定学校科技产业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制定产学研全链条的管理和运行机制；负责学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产业化工作；负责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处置等工作；负责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南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的通知

南党〔2020〕64 号

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南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为实体学院，与汉语言文化学院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汉语言文化学院班子成员为国际教育学院班子成员。
撤销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成立南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

南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的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留学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统筹负责学校留学生招生、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学校留学生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督导落实等工作；统筹组织学校各类型留学生的招生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及各专业学院做好学历留学生教学教务相关工作；负责非学历留学项目有关工作；负责学校各类留学生相关经费的预决算管理及收入分配等工作；负责学校各类留学生的来华事务、奖学金及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南开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处更名的通知

南党〔2020〕65 号

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南开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处更名为南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原南开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处班子成员为南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班子成员。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南开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等更名的通知

南党〔2020〕66 号

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南开大学附属人民医院更名为南开大学人民医院；南开大学附属人民医院转化医学研究院更名为南开大学人民医院转化医学研究院，原南开大学附属人民医院转化医学研究院班子成员为南开大学人民医院转化医学研究院班子成员。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加挂“南开大学人民医院东院”牌子。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牛文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0〕67 号

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牛文利为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四海为党委网信办主任；

穆祥望为外国语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申丽梅为经济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易勇军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邹玉洁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委员、书记；

季纳新为体育部党总支书记、直属单位第二党委委员；

刘艳霞为图书馆党委委员、书记；

邢志杰为直属单位第一党委委员、书记；

曾利剑为泰达学院党委委员、书记，软件学院党总支委员、书记（兼）；

白云龙为滨海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李涛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马亚男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兼）。

二、免去

高键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牛文利党委巡察组组长、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直属单位第一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白云龙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职务；
邢志杰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处级）、委员职务；
周德喜机关党委副书记（正处级）、委员职务；
邹玉洁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张亚辉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徐虹旅游与服务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王兆军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
刘艳霞体育部党总支书记、委员，直属单位第二党委委员职务；
穆祥望图书馆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易勇军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委员，直属单位第二党委委员职务；
申丽梅泰达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软件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委员职务；
肖胜利滨海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管理人员的决定

南党〔2020〕68 号

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提请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会免去冒乃健出版社副社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的通知

南发字〔2020〕7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切实推进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经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党建与思政、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撑保障 7 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

请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安排，全面启动专项规划的研究与编制工作，做好政策学习、形势研判、需求分析，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商重点问题，加强与有关单位、学院的协调联动，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师生员工校友等各方面意见建议，确保规划编制的方向性、科学性、可行性。请各牵头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研究确定组成单位、人员和专项规划名称，形成工作方案，报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专此通知。

附件：南开大学“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名单

南开大学

2020 年 9 月 5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名单

1. 党建与思政规划组

牵头领导：杨庆山 杨克欣 王新生

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负责规划：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规划

2. 学科建设规划组

牵头领导：曹雪涛 许京军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负责规划：学科发展规划

3. 教育教学规划组

牵头领导：王新生 许京军

牵头部门：教务处 研究生院

负责规划：本科生教育教学规划 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划

4.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组

牵头领导：王磊

牵头部门：人事处

负责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5. 科学研究规划组

牵头领导：陈军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

负责规划：自然科学科学研究规划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

6.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组

牵头领导：王磊

牵头部门：国际学术交流处

负责规划：国际化规划

7.支撑保障规划组

牵头领导：许京军 李靖

牵头部门：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基建规划处

负责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

关于欧迎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0〕71号

一、任命

欧迎希为汉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兼）。

二、免去

满荣汉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0年8月7日

（2020年9月8日印发）

关于孙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0〕7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孙军为南开大学光电功能晶体与装备研究院院长；

宋峰为大学物理教学中心主任；

李玉栋为大学物理教学中心副主任；

张心正为大学物理教学中心副主任；

王新新为外国语学院日语系副主任。

二、免去

王凯外国语学院日语系副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张思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0〕78 号

一、任命

张思为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四海为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兼）；
周德喜为档案馆馆长、档案工作办公室主任（兼）；
张亚辉为现代远程教育学院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杨晓峰为实验室设备处副处长；
高红梅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涛为大数据管理中心副主任（兼）。

二、免去

白云龙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张思为原校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四海原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季纳新体育部主任职务；
白长虹现代远程教育学院院长（聘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聘任）职务；
夏春田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高红梅原校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涛原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娟萍图书馆副馆长职务；
李金争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副主任（聘任）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光电功能晶体与装备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0〕3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光电功能晶体与装备研究院”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 日

工作安排

印发《南开大学“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专题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0〕6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树牢“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深刻汲取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事件教训，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维护我校安全稳定的局面，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专题教育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开大学“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专题教育活动方案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南开大学“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专题教育活动方案

按照《市教育两委关于开展教育系统“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津教安函〔2020〕32 号）要求，从即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展“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专题教育活动。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严格落实“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铁面、铁规、铁腕、铁心”要求，深刻反思“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警钟长鸣，知耻后勇，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如履薄冰的谨慎之心和强烈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面排查思想认识上、责任落实上、制度建立上、教育教学过程中各类隐患和风险，用实际行动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有效防范重大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坚决筑牢思想防

线、守住安全底线，最大程度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局面。

通过持续学习、深入讨论、全面排查、彻底整改，进一步强化思想自觉，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三管三必须”的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织密织牢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网，促进各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内生机制；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坚决杜绝监管中的“好人主义”；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使“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落地生根，全面提升我校安全治理水平。

二、具体安排

专题教育活动分学习讨论、查找问题、整改落实三个重点环节，这三个环节不分阶段、贯穿始终。

（一）深入开展学习讨论

1. 学习内容

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持续深入学习以下重点内容：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指示批示精神；

（2）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

（3）《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4）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事件通报、“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5）典型事故警示案例（请登陆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下载 <http://yjgl.tj.gov.cn/ZWGK6939/SGDCBG354/>）。

2. 学习方式

（1）集中学习。学校领导班子采取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方式，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精神实质。各单位领导班子和理论学习中心组以班子成员领学促学方式开展集中专题学习。各单位通过线上线下多种

形式组织干部、师生全员持续深入学习。

(2) 主题宣讲。学校领导深入分管、联系单位开展“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主题宣讲。重点领域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深入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使各单位干部、师生受教育、受触动、受感染。

(3) 交流讨论。各单位在学习的基础上，要开展深入讨论，深挖思想上的沉疴，深刻反思、以史为鉴、汲取教训、以案促改，认真查摆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理解不透彻，“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树立不牢，“四铁”要求落实不坚决等问题，从根本上消除思想隐患，全面提升安全意识。

(二) 全面查找问题隐患

各单位要以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事件为警示，深刻汲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沉痛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对发现的隐患要坚决整改、彻底整改，决不手软，决不姑息，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南开大学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南开大学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办法》等，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主动负责、主动担当，分兵把守、各司其职，严格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查找思想重视程度不足、责任意识淡化、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遵纪守法理念不强、监管手段缺失等问题，打牢校园安全生产基础，消除事故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 深刻反思整改落实

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事件暴露出安全生产依然存在死角盲区、短板弱项。各单位要筑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从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开始，完善全员岗位责任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位教职员工，形成覆盖全成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责任体系。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不等不靠主

动整改，坚决做到发现问题扭住不放、解决问题形成闭环，确保逐项整改落到实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开展此次专题教育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推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此次专题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极端重要的位置，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坚决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密部署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把专题教育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专题教育活动全覆盖。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开展本单位专题教育活动，明确工作方案和责任人，严格落实专题教育各项任务。要把专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作为日常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确保专题教育活动效果落实到人，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认真查摆问题，强化监管能力。各单位要通过认真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对问题隐患定期更新销号，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对管理中存在的认识不到位、态度不坚决、对违法违规行为惩治不力、监管不负责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我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四）严格追责问责，确保活动成效。学校将结合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各单位专题教育活动成效进行检验，对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力以及事故高发多发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请各单位于 9 月 22 日前将本单位专题教育活动情况报送至保卫处。

联系人：刘学珍 联系方式：23508642

邮箱：baoweichu@nankai.edu.cn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本科专业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发字〔2020〕72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本科专业认证工作方案》业经 2020 年 6 月 24 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印发)

南开大学本科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和《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南党发〔2020〕24 号）文件要求，按照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两步走”实施原则，在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工作基础上，学校计划全面启动一流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以确保完成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建设任务。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以国家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南，以校、院两级自建自评为基础，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教学质量标准，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不断增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二、总体目标

按照专业认证第三级认证标准，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全面升级改造，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持续改进体系和机制，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奠定基础，确保已经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部通过教育部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

三、工作原则

（一）全面推进

为建设南开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进一步把“公能”素质教育做实做强，学校决定在已有专业认证基础上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全面推进一流本科专业认证工作。相关专业所在学院应和学校同步将推进专业认证工作作为现阶段工作的重要任务，深入开展学习调研与自我评估，优化专业结构、夯实专业基础，密切关注国内外专业认证的动态。

（二）分步实施

在全面建设基础上，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为重点，率先开展专业认证的申请与认证工作。其他专业按照专业认证的规范进程与要求，组织实施好专业建设，在专业自评基础上积极申请参与校内自评，为参与教育部组织实施的专业认证做好准备。

（三）优先支持

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学校以专业认证教改立项的方式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给予一定的建设启动经费支持，对已获得认证机构受理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均给予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四）绩效奖励

学校将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纳入“双一流”绩效考核指标，并将在今后办学过程中涉及的招生计划数配置、教学投入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对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负责人、主要贡献人可认定为取得重大教学成果，在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予以认定。

四、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一）学习动员（2020 年 9—12 月）

学校及相关学院召开专业认证工作会议，对专业认证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并不定期举办校内专业认证培训会。选派一部分深度参与专业认证工作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就专业认证进行更深入的学习和调研，培养一批熟悉认证规程、精通认证标准并能积极投入认证工作的骨干成员。

（二）专业自评自建（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各专业要依据专业认证办法、专业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专业进行全

面自评自建。国家级和省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应按照教育部专业认证标准和学校相关要求尽早谋划启动相关工作，于专业建设点被批准后一年内完成专业自评准备工作，参加学校自评。其他专业应按照专业认证标准完成专业改造升级。

（三）校内自评（2021 年 9 月—2025 年 9 月）

学校组织开展校内自评工作，对全校所有专业按照专业认证标准开展自评。对拟申报教育部专业认证的相关专业，学校将组建模拟认证专家组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审查支撑材料，并进行现场考查，同时根据考查情况反馈整改报告，各专业要针对自评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完成一流学科覆盖的专业学校自评工作。

第二批：2022 年 9 月—2023 年 9 月，完成国家级和省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学校自评工作。

第三批：2023 年 9 月—2025 年 9 月，完成其他专业学校自评工作。

（四）组织申报

各学院在自评自建和校内自评整改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专业认证机构的通知，按时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各专业认证机构的正式通知为准）。

（五）迎接认证

通过申请受理的专业，应充分领会学习认证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撰写、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形成基本完备的自评报告及其举证材料，力争专家进校现场考查。

根据相关专业认证机构的通知，做好专家进校的全面准备工作，包括与专业认证机构各专业类委员会专家的联系沟通、安排专家现场考查日程、协调校内相关部门配合等，迎接并配合专家组在校期间的认证工作。

五、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加强学习与培训

加强对专业认证理念的学习，使学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转变观念，理解开展专业认证工作的目的意义。加强对专业认证知识的培训和调研，尽快全面熟悉了解专业认证的标准、过程和方法，掌握基于专业认证要求

的教学改革的方式方法。

(二) 加强教学基本建设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按照专业认证要求，对照专业认证标准，重构专业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一是要明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修订教学大纲、注重教材建设、丰富课程资源、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变革考核方式，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二是要加强实践教学改革，深入推进校企、校政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和学科竞赛，培养提升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实现培养目标达成。

(三)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

加大教学环境建设投入与改造力度，积极构造以学生为中心的智慧教学支持环境；完善实验室管理、维护和更新的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和实验室建设，着力构建能够提供达成培养目标所必需的实践支持环境。

(四)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按照专业认证要求，积极吸引与稳定教师队伍，着力建设数量合理、结构优化的师资队伍，使之满足教学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加强教师培养工作，使教师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实践经验、沟通能力、学术交流能力、职业发展能力等能满足专业教学和学生发展的需求。建立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制度，推动将教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晋升等挂钩。

(五) 服务学生全面发展

积极构建“三全育人”体系，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的育人功能，促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统一。修订完善学生教学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促进学生发展，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方面的工作，提升学生学习生活满意度。

(六) 强化质量监督保障

建立完善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机构健全，责任到人；明确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评价；建立持续改进的管理机制，定期对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对分析结果有效使用，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成立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部署、统筹规划、组织推动相关工作。成立专业认证工作专项工作组，负责专业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学校各相关单位提供必要支持。

1. 成立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主要负责人、认证专业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成员：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学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人事处、国际学术交流处、财务处、实验室设备处、图书馆、教师发展中心、后勤保障部负责人，认证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

2. 成立专业认证工作专项工作组

组长：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负责人、认证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副主任、认证专业负责人；

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认证专业所在学院相关工作人员。

（二）支撑保障

校院两级要把专业认证工作放在专业建设重中之重的位置抓紧抓好，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全力配合，积极参与各环节的工作。学校要将专业认证工作作为主要工作业绩纳入考核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学院应将参与专业认证工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对在此项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干部和教师予以认定和奖励。学校在资源配置等方面对开展专业认证的学院予以优先支持，学院应对开展专业认证的专业予以优先支持。对已申请专业认证且被受理的专业，学校将给予专业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七、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0 年度 2020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发字〔2020〕73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 2020 年度 2020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9 月 11 日

南开大学 2020 年度 2020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实施方案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 号）、《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教体艺〔2019〕4 号）规定以及学校 2020 至 2021 学年度教学计划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和军训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强军思想为指导，依据新大纲、新课标，着眼新情况、新挑战，突出新思路、新举措，继续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讲话精神及回信勉励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一个服务、两个适应、三个融合、四个意识”的指导思想：即学生军训要牢固树立为培养公能人才服务的军训育人理念，要积极适应国防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和学校教育管理综合改革的新要求，坚持学生军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融合，与立德树人相融合，与公能素质教育相融合，着力强化学生的国防意识、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组织纪律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打牢坚实的军政素质基础。

同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坚持科学统筹、积极有序、错峰训练、安全高效开展军训工作的指导原则和总体思路，严格落实军训综合安全，做到“三个保证”和“四个防止”。即保证军训时间不减，任务不拖，标准不降，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新大纲、新课标、新要求；保证军训工作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防疫组训统筹推进，管控措施完善到位；保证军训工作力量准备充足，经费保障充足，器材保障充足。防止军训计划的简单化、随意性，坚持按纲施训；防止军训管理跟班训练、跟班管理形同虚设，坚持安全施训；防止军训落实上的偏训、漏训、错训行为，不超纲，不走样，坚持依法施训。

二、训练安排

训练总体工作部署和时间、内容安排，详见《2020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总体安排表》（附件 1）。

（一）训练时间：2020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开始至 9 月 27 日结束，实训 16 天。

（二）训练地点：南开大学津南校区、八里台校区。

（三）训练对象：2020 级本科生及其他年级因病、因事等特殊原因未参加军训的学生。

（四）组训方式：适应多校区管理运行模式，着眼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军训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新要求，减少聚集训练，开展错峰训练，创新手段方法，灵活组训施训，采取线上教学与线下组训、分组观摩与轮训体验、在线评比与云端展播、多措施训与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三、组织领导

2020 年度 2020 级学生军训工作在南开大学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军训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双重领导下组织实施，协调部署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和军训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协调解决学生军训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在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导下，组建“2020 年度南开大学学生军训团”（以下简称“军训团”）。军训团在军训领导小组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年度学生军训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军训团团、副团长、营长、连长由学校武装部、外聘专家和国旗护卫队骨干选派，负责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的组织落实，按照实施方案和训练计划，完成规定的训练科目和任务，对日常管理工作和所属营、连负直接领

导责任。军训团政委、副政委由学校学工部、校团委选派，主抓军训思想教育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各学院带队干部的管理教育，督导跟班跟训，指导连队针对性的做好学生军训期间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军训团下设训练组、保障组、督导组 and 政工组四个职能机构。

训练组：由武装部人员组成，负责军事训练计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训练工作的检查督导通报；日常训练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协调处理训练矛盾和问题；调配保障训练装备与器材；内务及训练场地卫生、军容风纪的检查与评比；观摩轮训活动组织协调。

保障组：武装部人员组成，负责校内外联系、协调食宿安排、军训教学器材和用品、医疗卫生和车辆保障，承办会场布置及其它有关服务保障事宜。

督导组：由武装部人员组成，负责军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督导各营连军训安全、防疫安全两手抓、两不误；督导国旗护卫队代理教官军训纪律和军容风纪，协调代理教官学训矛盾，确保军训组织实施不脱节、不走样。

政工组：由学工部人员组成，负责思想政治教育计划的拟定，并督导相关工作的组织和落实；组织军训政治工作宣传报道，拓展强化 B 站、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新媒体开展主题教育成效；组织开展各项政治宣传及文艺活动网上展演展播评比，承办相关会务。

2020 年度南开大学学生军训团成员构成如下：

团 长：赵清泰（武装部）

副团长：韩清华、白文杰（原武警指挥学院副教授、军事课外聘教师）

政 委：何璟炜（学工部）

副政委：李 军（校团委）

训练组组长：曹 波（武装部）

保障组组长：孙 玥（武装部）

督导组组长：李金宸（武装部）

政工组组长：耿欣伟、法茹克（学工部）

四、训练编成

2020 级参训学生共计 4160 人（含天津大学与我校联合培养 60 人），其

中津南校区 2220 人，八里台校区 1940 人。编制 1 个团，4 个营，25 个连。

(一) 营连建制

军训团编制 4 个营、25 个连，86 个排，410 个班。每排为一个训练实体。

一营：1 连、2 连、3 连、4 连、5 连、6 连、7 连；

二营：8 连、9 连、10 连、11 连、12 连、13 连、14 连；

三营：15 连、16 连、17 连、18 连、19 连；

四营：20 连、21 连、22 连、23 连、24 连、25 连。

(二) 连队编成

为适应疫情防控需要，便于检测监控，各学院均自编为一个连队，各连排、班数量按照每排 50 人左右、每班 10 人左右为宜自行编制。各连队排、班数量，需按照《2020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团营连编制明细表》（附件 3）执行。

(三) 干部配备

各连队连长、排长由国旗护卫队骨干担任，承担军训教学任务；连队指导员、副指导员由各学院专职学生工作辅导员担任，承担军训管理工作；副排长和班长由各学院选定学生干部或骨干担任，协助连队开展工作。

各连队单独编制和选派带队干部，连队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学院，派带队干部 1 人担任指导员；连队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学院，派带队干部 2 人，指定指导员 1 人、副指导员 1 人。

五、训练内容

(一) 线上专题教学

- 1.共同条令教育（必修必训）
- 2.战备规定教育（必修必训）
- 3.防灾自救教育（选修加分）
- 4.识图用图教育（选修加分）
- 5.国家安全教育（选修加分）

(二) 线上观摩示范

- 1.紧急集合与行军拉练（必修必训）
- 2.格斗基础与训练示范（必修必训）
- 3.轻武器射击教学示范（必修必训）

4.核生化防护技能示范（必修加分）

5.野外生存与自救示范（选修加分）

（三）错时错峰轮训

1.分队队列动作（必修必训）

2.战场医疗救护（必修必训）

3.校园行军拉练（各营轮训）

4.班排战术训练（体验轮训）

5.射击模拟训练（体验轮训）

错时错峰训练组训要求，详见《2020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错时错峰轮训组训说明》（附件 4）。

（四）军训成果展演

1.国旗护卫队升旗仪式示范展演

2.国旗护卫队队列训练成果展演

3.国旗护卫队特战训练成果展演

4.各营连军训优秀成果推荐展演

5.各营战术及射击综合技能竞赛

（五）云上主题教育

编辑推出《信仰·力量·精神》极简中共党史、极简中共军史、极简南开校史电子漫画版主题教育手册，组织各连队开展形式多样新媒体主题教育活动和云端展播评比活动。

1.举办《信仰：知党爱党·信念坚定》党史诗文朗诵直播比赛（个人必修、团队展评、创意加分）

2.开展《力量：强军兴军·爱我国防》演讲视频制作展播评比（个人必修、团队展评、创意加分）

3.组织《精神：公能日新·巍巍南开》书画南开抖音创意评比（个人必修、团队展评、创意加分）

军政训练内容，详见《2020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科目、时间、成绩计分分配表》（附件 2）和《南开大学 2020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周计划》（另行下发）。

六、训练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军训工作有序运行

军训是一项国家法定的严肃的政治任务，是南开公能素质教育的第一课，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年度军训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规模大，要求高，军训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必须围绕新时代强军战略和立德树人根本目标，突出新思路，制定新举措，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有关部门、各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全力保障学生军训工作顺利开展。军训团及各营连要制定相应训练措施，军训组、政工组、后勤组要各司其职，周密安排，发挥好职能作用，确保学生军训工作有序顺畅运行。

（二）严格遵章守纪，确保管理教育扎实有效

管理教育既是军训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军训工作的保障支撑。津南校区、八里台校区同步组训，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新情况、新挑战，都对军训期间的管理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军训团各部门要着眼今年军训工作的新特点，认真贯彻学校有关军训工作和疫情防控的规章制度，带队干部要坚持跟班跟训，带头遵章守纪，既要关心爱护学生，又要严格管理教育，深入一线了解和掌握学生健康状况、思想动态，及时汇报处理有关问题；国旗护卫队受聘骨干要坚持文明带兵，科学训练，讲究训练方法，注重训练效果，确保管理教育扎实、有效。

（三）坚持底线思维，确保军训工作安全顺利

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体参训人员要从军训工作的大局出发，坚持底线思维，严格防控风险，认真落实安全责任，构筑联防联控堤坝，形成群防群控机制。训练组要加强对军训装备器材的管控，精心组织，严格管理；政工组要结合组织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一系列教育活动，积极采用线上形式开展互动，把加强爱国主义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在于军训工作的全过程，带领带队干部教育引导学生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加强自我防护，强化安全意识，严防和杜绝各种事故发生，为圆满完成年度军训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后勤人员要加强服务保障，做好疫情防控、防暑降温和伙食调剂等工作，促进军训工作安全顺利开展，努力取得疫情防控和军训工作双胜利。

附件：1.2020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总体安排表（略）

2.2020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科目、学时、成绩计分分配表(略)

3.2020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团营连编制明细表(略)

4.2020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错峰轮训组训说明(略)

关于国庆节、中秋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0〕3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0 年国庆节、中秋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0 月 1 日（星期四）至 4 日（星期日）放假，共 4 天。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部署，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教学计划。师生员工要注意安全和自身防护。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3 日

奖励处分

南开大学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第五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0〕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0 年 8 月 19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刘月树等 212 人博士学位、李颖等 833 人硕士学位、邓雅尹等 2 人学士学位。

- 附件：1.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4）授予博士学位名单（略）
2.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4）授予学历教育硕士学位名单（略）
3.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4）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名单（略）
4.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4）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名单（略）
5.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3（略）

南开大学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关于给予黄禾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0〕34 号

黄禾，男，学号 1811547，人工智能学院自动化专业 2018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自动控制原理》课程考试中，被监考老师发现其在书桌上放有翻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其行为已构成考试作弊。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十一条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黄禾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如对该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3 日

会议纪要

2020 年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0 年 9 月 17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陈军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事业和人民教师的高度重视，为学校做好下一步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全校教职员员工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寄语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努力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学科研工作，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举措，确保全面复学、正常复学、安全复学。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宣传抗疫重大成果，大力弘扬“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要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和集体主义教育，做实做细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师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把抗疫精神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行动。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5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五个“必须”、五个“决不答应”，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把相关内容纳入形势政策课，结合“四史”教育引导铭记历史、面向未来，将“爱国情怀、民族气节、英雄气概、必胜信念”融入

南开血脉。

四、会议传达学习了中组部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聚焦“五个抓好”基本要求，完善干部队伍建设相关制度，持续构建大党建工作格局，推动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在南开落实落地。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思政后备计划”遴选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六、会议审议了《南开大学 2021 年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岗位奖励绩效人员统计表》，同意按照该范围发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岗位奖励绩效。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 2020 年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评审结果。

八、会议研究了《南开大学 2016—2020 年“双一流”建设周期总结》，要求成立专班，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总结凝练后再次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0 年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0 年 9 月 20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四十八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

一、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周期总结报告》，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会议强调，“双一流”建设是新时代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标志性举措，学校“双一流”建设要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充分响应国家所需，全面突出南开所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践行“四个服务”的时代使命，用实实在在的作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0 年 9 月 21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四十九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杨克欣、梁琪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署名文章《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听取了马克思主义学院贯彻落实情况汇报，部署了相关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深刻认识办好学校思政课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和重大意义，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发挥好思政课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建设一支高质量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依托校内高水平平台，高起点做好思政课相关建设，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十四五”时期以及更长一个时期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老一辈南开人心怀祖国、科研报国的崇高精神，发挥传统基础学科优势，强化原始创新勇攀科技高峰。要力戒浮躁专注科研创新，加强创新人才教育培养，超前布局前沿科研平台，着力解决“卡脖子”难题，为科技强国建设贡献南开力量。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高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思政工作专题培训班精神。

会议强调，要把做好高校思政工作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强化识变、求变、应变的自觉性和自信心，牢牢把握高校思政工作主动权。要着力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高质量开好新时代思政课，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在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学生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学生品德修养、

增长学生知识见识、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等六个方面下功夫，努力让主旋律更加响亮，让高校意识形态主阵地更加牢固，让马克思主义第一主课地位更加突出，让课堂教学的主渠道更加鲜活，让课程建设主战场更加有效，让教师、干部主力军作用更加强大。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为八里台校区学生第四食堂及附属用房追加 2020 年校内预算 200 万元。

五、会议研究了盘活涿州项目事宜。

2020 年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0 年 9 月 28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五十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梁琪、李君同志出席，于海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会议强调，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意义，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对主题教育整改任务进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二、会议研究了 2021 年本科推免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滨海学院转设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组，审议并通过其成员名单。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五、会议研究了学校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事宜。

六、会议研究了机构和干部事宜。

会议研究并决定撤销南开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成立南开大学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简称“南开大学党委网信办”），为正处级党的工作部门，党的关系隶属机关党委。

研究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大数据管理中心，为正处级行政机构，与党委网信办合署办公，党的关系隶属机关党委。

研究并决定撤销南开大学资产管理办公室，成立南开大学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正处级行政机构，党的关系隶属机关党委。

研究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为实体学院，与汉语言文化学院合署办公，汉语言文化学院班子成员为国际教育学院班子成员。

研究并决定撤销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成立南开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

研究并决定南开大学滨海学院退休中层干部返聘工作由南开大学滨海学院董事会、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党委研究决定。

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研究并启动部分专业学院行政班子换届工作，研究并同意校团委班子建设动议方案，审议并同意部分中层干部兼职申请。

七、会议研究了校领导班子有关事宜。

2020 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0 年 9 月 28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其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二、会议研究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已达使用年限并应淘汰报废的原值 43787302.98 元的 4215 台（套）仪器设备、原值 1183210.45 元的 2396 件报废家具进行处置。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南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四、会议审议并同意“手性螺环膦-氮-膦三齿配体及其铱催化剂的

制备方法和应用”“手性螺环磷酸双铈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手性螺环磷—氨基—噁唑啉三齿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三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事宜。

五、会议研究并通过部分商业用房公开招租事宜。

六、会议审议了津南校区前沿交叉学科中心项目设计方案事宜，同意学校校园规划委员会有关建议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会议传达学习了天津市研究生教育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要求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天津市研究生工作会议会议精神，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方案，梳理出台系列相关政策措施，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列席会议的有：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重要事件

9 月 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到中共一大代表陈潭秋烈士之子、历史学院教授陈志远家中看望慰问。市委常委于海陪同。

9 月 1 日，召开“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暑期研讨会。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9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迎新和新生军训工作协调会、部署会。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9 月 1 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5 周年之际，市委常委于海等集中走访慰问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战士、老同志及抗战烈属。

9 月 2 日—3 日，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集中读书班。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市委常委于海、梁琪、李君，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等出席。

9 月 3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访的天津市农业科学院党委书记李金田、院长程奕、副院长孙德岭等一行。常务副校长许京军，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陪同。

9 月 4 日，副校长、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李靖、市委常委于海、校长助理张伯伟分别带队，对八里台、津南两校区各单位及滨海学院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并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演练。

9 月 4 日，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工作推进会暨协同创新论坛在我校召开。会上，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正式揭牌。我校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军，天津市教委副主任白海力，中心理事长龚克，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郑新立，中心副理事长、原国家旅游局副局长王志发，中心副理事长、国家信息中心原常务副主任杜平出席。商务部原副部长魏建国、国家发改委原副秘书长范恒山书面发来贺信。中山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教授、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保继刚，常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红，重庆工商大学副校长李国军，人民文旅智库首席研究员张国洪，中国政策研究会第二研究部主任刘森，腾

讯文旅产业研究院院长舒展，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曲向东，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靳彩娟，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战略部副部长徐英等合作单位代表出席。

9月5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揭牌仪式暨首届高端论坛在我校举行。党委书记杨庆山，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顾海良应邀共同为基地揭牌。副校长王新生，基地学术委员会主任、我校讲席教授逢锦聚，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韩震，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朱安东、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颜晓峰等出席。

9月7日，2020年全国教师发展大会在京召开，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会议分会场，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常委梁琪、校长助理张伯伟等参加。

9月7日，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受邀出席在中央团校举行的全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2019年结业式、2020年开班式，并以“把旗定向 厚植情怀 三全育人 示范担当”为主题作典型交流发言。

9月7日—8日，召开2020年暑期工作会。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党委常委于海、梁琪、李君，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出席。

9月9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访的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党委书记孟宪喆、副校长陈德海一行。我校常务副校长许京军陪同。

9月9日，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到津南校区、八里台校区检查本科生迎新准备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现场部署。

9月9日，副校长陈军会见了来访的南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聂伟迅一行。校长助理张伯伟陪同。

9月9日，召开2020年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工作暨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副校长陈军出席。

9月10日，中华古典诗词大家叶嘉莹先生出席文学纪录电影《掬水月在手》教师节特别放映。天津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人民

英雄”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张伯礼，国际儒学联合会副会长王念宁，中国电影资料馆馆长孙向辉，全国工商联副秘书长王忠明，中央文史研究馆文史业务司司长耿识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主持人白岩松，《掬水月在手》出品人、例外服饰与方所书店董事长毛继鸿，广州行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廖美立，天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陈钟林，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校长曹雪涛，我校党委副书记杨克欣等出席。

9月10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访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赵剑英一行。我校副校长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副总编辑、重大项目出版中心主任兼南开大学出版社社长、总编辑王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副社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兼南开大学出版社副社长李天明等参加。

9月10日—11日，校长曹雪涛到2020级本科新生报到现场看望慰问新生和家长。

9月11日、24日，副校长陈军率队对各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室开展新学期安全专项检查。

9月12日，“‘十四五’时期推进天津市高质量发展”高端论坛在我校举行。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军出席。

9月1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廖国勋来校调研，察看人工智能学院和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了解最新科研进展和成果转化情况。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陪同，市政府秘书长孟庆松参加。

9月13日，副校长王新生巡视2020级本科新生入校统考考场。

9月14日，举行2020级学生军训动员大会。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9月14日，科学技术研究部召开集中学习研讨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并就如何贯彻落实好重要讲话精神进行研讨。副校长陈军出席。

9月15日，举行2020年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总结表彰会暨教师节座谈会。党委副书记、校工会主席杨克欣，教代会主席卜文俊出席。

9月15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开展《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专题培训。校长助理曲凯出席。

9 月 16 日，举行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周期评审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龚旗煌，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理工大学教授吴以成，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教授龙以明，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教授周其林，天津大学副校长胡文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洪俊杰，天津师范大学教授侯建新，我校教授佟家栋受邀组成专家组，对学校 2016—2020 年“双一流”建设整体情况进行评审。校领导曹雪涛、许京军、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9 月 16 日，副校长陈军出席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展示工作座谈会。

9 月 1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

9 月 17 日，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参加在天津理工大学召开的新时代天津市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成果汇报会暨党建“领航工程”中期推动会。

9 月 17 日，举行第三期南开师德讲堂暨“四有”科技人才队伍宣讲系列活动开讲式。副校长王新生，党委常委、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部长梁琪出席。

9 月 18 日，举行首届南开大学一诺欧商学院中法合作本科双学位教育项目 2020 级迎新大会。副校长王磊出席，诺欧商学院院长 Delphine Manceau、副院长 Céline Davesne 等在线参加。

9 月 18 日，副校长王新生会见了来访的天津医科大学党委书记姚智、副校长于春水等一行，双方就人才培养合作进行交流座谈，并就两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互建合作签署协议。

9 月 2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四十八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梁琪、李君同志出席。

9 月 20 日，举行南开大学 2020 级新生开学典礼。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教育部党组派驻南开大学党建工作联络员汪曦出席。

9 月 20 日，“‘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研讨会在我校

举行。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王一鸣，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吴晓求，《管理世界》杂志社社长李志军，我校党委常委梁琪等出席。

9月21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四十九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9月21日，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分别深入专业学院，检查学生返校注册情况、教师干部到岗情况，了解各单位改革发展态势，听取意见建议。校长助理张伯伟等陪同。

9月21日，校长曹雪涛会见来访的天津住友商事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坪浩一行。

9月22日，教育部在京召开首届全国教材工作会议。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主持会议。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会议分会场，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助理张伯伟参加。

9月22日，中国工程院院士、我国著名医学病毒学专家、传染病国家重大专项技术总师、我国公共卫生领域唯一的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侯云德做客“南开公共卫生讲堂”，作题为“人类病毒感染与免疫的特点及今后的研究策略：人与病毒的博弈”的首讲报告。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校长曹雪涛，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天津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院长、我校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院长徐建国出席。

9月23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行长王鹏一行。校长助理曲凯等陪同。

9月23日，举行“牢记嘱托勉励 谱写强军华章”——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和视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暨2020年退役复学学生座谈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等出席。

9月23日，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副校长李靖出席。

9月24日，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召开第八次院务会。我校终身教授、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王伟光，我校党委书记、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杨庆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21世纪马克思

主义研究院副院长张政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赵剑英，我校副校长、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王新生出席。

9 月 24 日，举行 2020 年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郭春辉，津南区公安消防支队政委张斌出席。

9 月 25 日，21 世纪马克思主义高峰论坛在津召开。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南开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会长、我校终身教授王伟光，天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陈浙闽，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校长张政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赵剑英，武清区委书记戴东强等出席。

9 月 25 日，我校和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共建“邹承鲁菁英班”，联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生命科学领域领军人才。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校长曹雪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王志珍，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所长许瑞明出席。

9 月 25 日—26 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赴河北省威县调研定点扶贫工作，并主持召开教育部定点扶贫与产学研合作工作座谈会。我校作为合作高校代表参会。在教育部直属单位、高等学校与威县产学研合作签约对接会上，我校与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副校长李靖作交流发言。

9 月 26 日，举行南开大学 2020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分列式、成果汇报暨总结表彰大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9 月 26 日，原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名誉理事长侯自新，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原副校长朱光磊出席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020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迎新大会。

9 月 28 日，天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来校看望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教授周其林。天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高树彬，我校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于海等陪同。

9 月 28 日，天津市副市长李树起来校看望慰问定点联系专家、中国科

学院院士、我校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龙以明。天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剑，我校党委常委于海等陪同。

9 月 2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五十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梁琪、李君同志出席。

9 月 28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曲凯、张伯伟出席。

9 月 29 日，党委副书记杨克欣会见 1984 级哲学系校友李威，并代表学校向捐款 200 万元设立“彤源南开教育基金”的 1992 级经济学院台湾经济研究所校友王武及李威的慷慨捐赠表示感谢。举行南开大学彤源教育基金捐赠仪式，李威，原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等出席。

9 月 29 日，召开弘扬抗疫精神暨实践育人总结交流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9 月 29 日，副校长李靖一行赴津南区委区政府就创新发展聚集区建设开展深入交流对接。津南区委副书记、区长邓光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于瑞均出席。

9 月 29 日，举行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特色班 2020 年师生交流会暨新威新能源奖学金颁奖典礼。副校长陈军、深圳市新威尔电子有限公司吴红娟女士出席。

9 月 30 日，举行南开大学第四十次“校领导接待日”暨 2020 级新生代表座谈会。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9 月，天津市学校爱国主义教育联盟纪念“九一八”事变主题教育活动在我校举行。

9 月，开展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主题日活动。

9 月，全国扶贫宣传教育中心公布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研究成果征集活动”获奖名单。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邓红和博士生尚娜娜论文《习近平关于扶贫脱贫问题重要论述的逻辑内涵与时代价值》获一等奖，经济学院副研究员张海鹏论文《要素资本化、产业发展与

精准扶贫——基于贵州省丹寨县的调查研究》获优秀奖。

9 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化学学院副院长程方益教授受邀参加科学家座谈会。

9 月，经济学院副教授陈瑞华获评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颁发的第九批“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优秀援疆干部人才”，并记功 1 次。

9 月，教育部公布首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名单。我校共有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经济学、历史学等 6 个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入选，入选数量并列全国第二。

9 月，我校“中国书画”传承基地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名单。

9 月，教育部作为主管单位支持新创办《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两种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期刊由教育部主管、南开大学主办。

9 月，自然出版集团公布了最新的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我校的学术影响力排名再度上升，居中国高校第 9，全球高校第 33，其中化学学科位列全球高校第 6。

9 月，财政部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致信我校，对金融学院范小云教授和刘澜飏教授服务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9 月，国家图书馆致函我校，感谢文学院教授孙昌武在《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编撰过程中作出的积极贡献。

9 月，我校 5 项成果入选 2019 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数量位居全国第一。

9 月，文学院数字中国画创作研究中心创作的绘画、雕塑、邮票设计、3D 打印等五组作品被选入教育部 2020 学年度新版高中美术《现代媒体艺术》教材。中心主任张旺的作品《齐天大圣》作为示范被整版刊载。

9 月，计算机学院教授程明明团队和北京推想科技公司联合完成的“基于可解释人工智能技术的新冠肺炎肺部 CT 影像筛查系统”荣获“第 22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高校展区优秀展品奖特等奖”。我校荣获“2020 年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高校展区优秀组织奖”。

9 月，刘哲理教授团队的研究成果“隐私保护的多平台联合广告推荐业务”入选“2020 年数据安全典型实践案例”。

9 月，“远天凝伫 弱德之美”叶嘉莹文学纪录电影《掬水月在手》学术研讨会在我校举行。

9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马志明做客“科学与南开”主题论坛，作题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时代的数学”的报告。

9 月，举办“幸福健康、科技赋能”旅游协同创新论坛，发布《公共卫生防控与健康旅游发展指南》。

9 月，我校网络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举行云端发布会，与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联合发布 2020 年度“数据赋能政府治理评价指数”。

9 月，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联合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作发布了公司治理研究院绿色治理指数。

9 月，由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与常熟市共同举办的首届协同创新大赛 2020 常熟文化旅游创新创业创意大赛正式启幕。

9 月，历史学院教授王先明撰写的《中国近代史（1840—1949）》（“新编 21 世纪史学系列教材”修订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9 月，物理科学学院教授陈志刚、许京军课题组研究发现，手性存在于拉比振荡的相位演化中。相关成果发表在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上。

9 月，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李兰冰教授作为首席专家申报的课题“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研究”入选 2020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获批立项。

9 月，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主任石培华教授受聘为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

9 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于宏兵、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现代光学研究所所长刘伟伟获评 2020 年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9 月，我校在第三届“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全国周恩来班“读周恩来原著，写心得体会”征文大赛获佳绩。汉语言文化学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李元春、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2019 级本科生鲍远超、商学院 2019 级本科生王诗琪分获大学组一、二、三等奖，文学院 2019 级本科生畅想等 5 名同

学获大学组优秀奖；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教师黄一、汉语言文化学院教师满荣获大学组优秀指导教师奖。

9 月，外国语学院 2019 级英语口译硕士研究生孔萌、2016 级翻译专业本科生林希颖、2017 级翻译专业本科生曹心怡和 2019 级英语口译硕士研究生刘奕分获第九届全国口译大赛北部大区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孔萌晋级第九届全国口译大赛总决赛。

9 月，法学院 2017 级本科生欧阳茗荟夺得天津市第四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高校组冠军。

9 月，军训团举办纪念“九一八”事变 89 周年爱国主义教育升旗仪式。

9 月，南开大学“成才报国青年宣讲团”走进梧桐小学和环湖中学，深入开展“三爱”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四史”教育。

9 月，2020 级研究生新生报到入学。

9 月，南开大学与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合作举办的国际经贸关系硕士、医院管理硕士、教育领导与管理硕士 2020 级新生以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本年度开学典礼。

9 月，我校联合校友企业物美集团组织举办扶贫产品大型展卖会。

9 月，校工会干部杨哲获评“2017—2019 年度天津市优秀工会工作者”。